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抗字第413號

抗　告　人　賈曉惠

訴訟代理人　王正明　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停止執行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度停字第47號、114年度全字第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

二、抗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前因與臺灣地區人民柯○○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申經相對人核准在臺長期居留，並發給第108331261810號長期居留證（下稱系爭長期居留證），效期至民國114年7月30日止。抗告人於113年1月25日向相對人申請定居，經相對人以其所屬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雲林專勤隊（下稱雲林專勤隊）於113年3月21日、3月24日及4月2日，及所屬中區事務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下稱臺中市專勤隊）於113年2月4日、2月22日派員訪查，另於113年4月10日實施面談，抗告人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且抗告人於112年11月7日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11月13日112年度速偵字第843號處分緩起訴，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下稱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27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以113年6月26日內授移移字第1130933860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抗告人申請定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2年內，不許可再申請定居，廢止抗

告人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自廢止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嗣以113年7月19日內授移字1130934141號函更正原處分所載雲林專勤隊與臺中市專勤隊派員訪查之日期。抗告人不服，循序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該院裁定移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分為114年度訴字第132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抗告人併聲請停止原處分關於廢止抗告人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部分之執行，及聲請為抗告人得暫時繼續在臺定居之暫時狀態處分，經原審114年度停字第47號、114年度全字第54號裁定（下合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上開聲請，抗告人遂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原裁定廢棄；准抗告人得暫時繼續在臺定居，及在本案訴訟判決前，停止原處分關於廢止抗告人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部分之執行。

三、原裁定略以：相對人就抗告人申請定居，因抗告人與臺灣地區人民柯○○就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且涉犯刑事罪嫌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認有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1、3款所定情形，予以否准，於法難謂不合。況抗告人之情形是否合致前揭許可辦法規定，或相對人有無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仍待兩造在本案訴訟攻防並為證據調查後，方能判斷，無從認定抗告人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較高。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主要為保持在臺工作之利益，相較相對人審認抗告人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及抗告人所涉刑事罪嫌經檢察官處分緩起訴等情形，不予許可其定居申請，所欲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之公益，難認前者較高，基於利益衡量原則，尚無依抗告人聲請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又抗告人喪失在臺工作、在一般通念上，並非難以用適當方式回復之損害。況其定居申請未經相對人准許，長期居留許可於114年7月30日屆期，原處分廢止其長期居留許可部分縱予停止執行，亦無法使其於居留許可有效期日屆至後

仍得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是其停止執行之聲請，亦不應准許等語。

四、抗告意旨略謂：相對人為原處分前，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4條規定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機會，且原處分未說明抗告人與柯○○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及抗告人所涉刑事罪嫌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為何仍否准其定居申請之理由，致抗告人無從明確瞭解內容而得據以表示意見，有明顯不待調查即得認定違法之情形。且抗告人有暫時居留之必要，本件需經繁瑣之調查證據程序，始得釐清抗告人本案訴訟主張之真實性，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讓抗告人得以在臺生活工作，亦無礙公共利益，原裁定以現今科技發達，抗告人得以通訊軟體聯繫相關訴訟事務，忽略面談諮詢討論、法庭現場活動之實際功能意義，自有違誤等語。

五、本院查：

㈠聲請停止執行部分：

1.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是以，必須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非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難以救濟者，行政法院始可裁定停止執行，否則尚難認行政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暫時權利保護之必要。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項、第5項、第9項規定：「（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第3項）經依第1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滿4年，且每年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183日者，得申請長期居留。

……（第5項）經依前2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無限制；長期居留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一、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連續2年且每年居住逾183日。二、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三、提出喪失原籍證明。四、符合國家利益。……（第9項）前條及第1項至第5項有關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依兩岸條例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許可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長期居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自不予許可、撤銷或廢止之翌日起算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一、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第29條第1項、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長期居留證有效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原申請長期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得申請延期，每次不得逾2年6個月；……。（第2項）前項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得不予許可延期，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長期居留證：一、……有……第27條第1項……所定情形之一。」第3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定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並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1年以上、5年以下之一定期間，不許可其再申請：一、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三、有事實足認其無正當理由未與依親對象共同居住，或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據此可知，臺灣地區人民之大陸地區人民配偶，固得於符合法定要件時，依序申請在臺「依親居留」；合法居留滿4年後申請「長期居留」；合法長期居留滿2年後，申請「定居」。惟「長期居留」期間屆滿前，需獲准延長長期居留或定居，始

有繼續居留之可能，若未申請延長長期居留或獲准定居，則原長期居留之效力即無從延續，並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3.經查，抗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前因與臺灣地區人民柯○○在大陸地區登記結婚，申經相對人許可在臺長期居留，並核發系爭長期居留證，效期至114年7月30日止。抗告人於113年1月25日申請定居，經臺中市專勤隊於113年4月10日對抗告人與柯○○進行面談後，相對人認抗告人有事實足認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且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依許可辦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不予許可抗告人申請定居，自不予許可之翌日起算2年內，不許可再申請定居，廢止抗告人長期居留許可及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自廢止之翌日起算1年，不許可再申請長期居留。抗告人雖主張：原處分關於廢止長期居留許可並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部分如不停止執行，將致其失去在臺從事多年之工作，於停留大陸短暫候審期間亦極難找到工作，並無法親臨法院進行本案訴訟，致工作權與訴訟權受損云云。惟抗告人所稱工作權之損害，核屬得以金錢估價請求賠償之經濟上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並非難於回復，另其所提本案訴訟已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無不能有效進行行政訴訟相關程序，對其訴訟權造成難於回復損害情事。況抗告人定居之申請，既未經相對人准許，則抗告人自原長期居留許可有效日期於114年7月30日屆至後，本即無從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故原處分關於廢止長期居留許可並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部分，縱予停止執行，亦無法使抗告人於其長期居留許可有效日期屆至後，仍得繼續在臺灣地區居留，則抗告人所稱上述損害，並非因原處分關於廢止長期居留許可並註銷系爭長期居留證部分之執行而發生，其聲請停止該部分原處分之執行，與停止執行之要件未合，自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並無違誤。

㈡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部分：

1.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第3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依此，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必須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的本案請求為前提，且有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的必要時，始得為之。又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對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均應予釋明。前者之釋明，在使法院經由聲請事實之概括審查，依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的心證；後者之釋明，在使法院形成如不准許其聲請，有對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的心證，而認有必要加以防止。如個案中無從經由釋明及概括審查，仍須經過繁瑣的證據調查程序，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訴訟勝訴的可能性者，在釋明有假處分原因時，仍應就是否及如何定暫時狀態處分，妥為利益衡量；亦即應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及該暫時狀態處分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因素，為綜合性利益衡量之判斷。

2.經查，抗告人提出定居申請後，經臺中市專勤隊於113年4月10日對抗告人與柯○○進行面談，雙方就抗告人有無固定回家與柯○○同住、最近半年回家次數、每月給付家用情形、陪同柯○○回診情形、雙方聯繫頻率、曾否討論柯○○病情好轉後之共住或工作、柯○○生病前曾否同遊及柯○○病後作息等事項說詞均不一致，另抗告人於112年11月7日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11月13日處分緩起訴等情，有抗告人與柯○○之面談紀錄及緩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是相對人以抗告人有事實足認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不符，且有事實足認有犯罪行為或有犯罪紀錄，依許可辦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以原處分不予

許可抗告人申請定居，係有相當事證為憑。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為原處分前未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104條規定，與原處分未說明抗告人有關婚姻真實性之說詞、證據如何不符，及所涉刑事罪嫌業經緩起訴何以仍否准其定居申請之理由，欠缺明確性且不符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等節，是否可採，尚待雙方未來在本案訴訟充分攻防，由承審法院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作成判斷。從而，關於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即抗告人申請定居應否准許，雙方之主張各有所據，依目前事證，尚無法認定抗告人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較高。又抗告人主張如未定暫時狀態處分，將使其無法繼續在臺工作與親自到庭進行本案訴訟，前者所減少之工作收入，於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回復，後者則因其已委任律師代為訴訟行為，均難認有何無法回復之重大損害或急迫之危險。且抗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無非為其個人得暫時續留臺灣之上述利益，相對人以原處分否准定居申請部分對抗告人施加之限制，則係基於兩岸條例第10條第1項立法理由所揭示：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對於與臺灣地區人民婚姻真實性有疑義及有犯罪紀錄之大陸地區人民，不予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公益性考量。是以抗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與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兩相比較，實難認前者較高，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本件尚無依抗告人聲請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是原裁定駁回其此部分聲請，亦無不合。

㈢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法，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
法官　王　俊　雄
法官　陳　文　燦
法官　羅　月　君
法官　鍾　啟　煒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　仲　一